



# 江阴市公安局易受害人员推送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 江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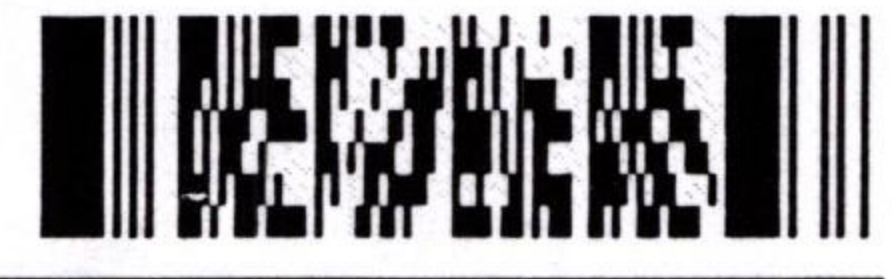


## 江阴市公安局易受害人员推送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 一、 政府采购编号: JYZF2021J009
- 二、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三、 成交总金额: (大写) 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00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年曝光量 20000000条
-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服务期满一个月, 符合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一年服务期满后, 根据服务情况付清尾款(为剔除各项扣款后的实际金额)
- 八、 售后服务: 见合同条款
- 九、 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
-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见合同条款
- 十一、 其它事项: 无
-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1日

乙方(成交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1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

印陈  
鉴妙

见证方: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1年9月1日



合同  
320  
出每  
320



###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市公安局易受害人员推送项目(编号JYZF2021J009)
- 2、服务内容: 江阴市公安局易受害人员推送项目需对特定标签、腾讯数据标签等各类资源进行整合,建立数据模型库,在满足相关技术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对目标群体的微信朋友圈进行精准反诈防宣信息推送
- 3、服务范围: 江阴地区内所有微信用户
- 4、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
- 5、其他: 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00000元 (小写), 肆拾万元整 (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乙方按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和招标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关要求和承诺严格执行。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



### 乙方自行承担。

3、售后服务: 中国联通负责承担及协调整个项目与腾讯公司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在合同生效7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后正常试运行满7日后, 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经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一个月, 符合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一年服务期满后, 根据服务情况付清尾款(为剔除各项扣款后的实际金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或拒付合同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市财政原因除外)。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导致重新交付时间违约的, 按照上述3-4款处理。

6、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中国联通